

详细分析：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六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8_AF_A6_E7_BB_86_E5_88_86_E6_c27_30388.htm

一、关税的定义 关税是专以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为征税对象的一种国家税收。具体地说，它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准许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所课征的一种流转税。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关税的征收部门是海关（国家将征收关税的权利授予了海关），征收的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有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货物、物品不能成为关税的征收对象）。

二、关税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关税有多种分类方法。按征收对象分类，关税可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三类；按征收目的分类，可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按征税计征标准分类，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按货物国别来源而区别对待的原则，可分为最惠国关税、协定关税、特惠关税和普通关税等。

（一）按征收对象分类的关税，可以分成正税和特别税。

1. 正税 关税的正税包括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三种。

（1）进口税：是海关对进口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关税。进口税有正税与附加税之分。正税即按税则法定税率征收的关税；此外征收的即为附加税。我国加入WTO后，于2002年1月1日再次调整了进口税则税目税率，将总税目数增加到7,316个，其中5,332个税目的税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进口税是关税中最重要的一种，在许多废除了出口税和过境税的国家，进口税是唯一的关税。

（2）出口税：是海关对出口货物和物品所

征收的关税。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不征收出口税。我国在2002年出口税则中仅对一小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出口商品征收出口税，一共有36个税目，其中对23个税目实行出口暂定税率，其余的不征税。（3）过境税：是对外国经过本国国境运往另一国的货物所征收的关税。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不征收过境税，我国也不征收过境税。

2. 特别关税 特别关税是因某种特定的目的而对进口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常见的特别关税有：（1）反倾销税：是针对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商品而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2）反补贴税：是对于直接或间接接受奖金或补贴的进口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我国政府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我国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二）按征收关税的标准，可以分成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一种最常用的关税计税标准。它是以货物的价格或者价值为征税标准，以应征税额占货物价格或者价值的百分比为税率，价格越高，税额越高。货物进口时，以此税率和海关审定的实际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乘计算应征税额。从价税的特点是，相对进口商品价格的高低，其税额也相应高低。优点是：税负公平明确、易于实施；但是，从价税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如：不同品种、规格、质量的同一货物价格有很大差异，海关估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计征关税的手续也较繁杂。目前，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主要是从价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